BIBLID 0254-4466(2008)26:3 pp. 35-60 漢學研究第26卷第3期(民國97年9月)

遼與金初的東宮官性質

曾震宇*

摘 要

遼朝及金朝的官制,直到今天仍然是史家較少涉獵的中國官制史部分; 尤其是金初的官制一直以來含糊不清。大多數學者集中探討金熙宗在位時推 行的「天會官制」。他們對「天會官制」以前金朝官制的認識不足,主要是 誤以為金朝只側重擴大運用女真傳統官制,而不知道金朝在併吞遼朝的領土 及人民後,為了盡快鞏固新佔領的領土,仍然任命原遼朝官員,以及沿用原 遼朝官制;甚至將其官制擴大運用到原北宋的領土上。

遼朝官制有一個顯著的特色,即官員同時擁有實職和虛銜;至於金初的皇位繼承制度亦有一個奇特現象,長期以來一直被學者所忽視,那就是金初未曾建立東宮制度,但東宮官竟然存在。這些東宮官,與金海陵王建立東宮制度時所設的東宮官,兩者性質究竟有何不同?本文就是藉探討金初東宮官的性質,引證遼朝和「天會官制」前的金初官制,確實具有一脈相承的地方。

關鍵詞: 遼代、金代、東宮官、官制、皇位繼承制度

一、前 言

金朝(1115-1234)初年¹的皇位繼承制度中有一個奇特的現象,長期以來一直被研治金史的學者忽視,那就是由金太祖(完顏阿骨打,1068-

收稿日期:2007年9月12日,通過刊登日期:2008年4月23日。

^{*} 作者係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人文學部課程經理兼導師。

¹ 本文探討的金初的東宮官性質,其時間斷限是由金太祖收國元年(1115)至金熙宗皇統九年(1149)。

1123,1115-1123在位)至金熙宗(完顏亶,1119-1149,1135-1149在位)時,金朝未曾建立如漢族王朝的東宮制度,但竟然有東宮官的存在。這些東宮官,與其後金海陵王(完顏亮,1122-1161,1149-1161在位)建立東宮制度時所設立的東宮官,兩者的性質究竟有何不同?元朝(1271-1368)史臣在編修《遼史》時,由於距離遼朝(907-1125)的年代已經久遠,加諸記載遼朝官制的史料嚴重不足,顯然未有察覺遼朝官員同時擁有實職和虛銜。直到編修《金史》時,也不察覺金初仍然沿用遼朝的官制,以一部分東宮官作爲官員的虛銜。因此可以說,遼朝及金初的官制根本就有延續性。

本文得以順利撰寫,實有賴王曾瑜於1990年在《文史》第34輯發表的〈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的啓發。筆者以金初的東宮官爲例,嘗試探討它的性質,意圖說明金初的官制與遼朝的官制一脈相承;同時意圖說明金初的東宮官,與海陵王於天德四年(1152)正月「戊戌,初定東宮官屬」²的東宮官,兩者的性質根本就截然不同。

二、金初的官制背景

遼朝及金朝的官制,直到今天,仍然是史家較少涉獵的中國官制史部分。出現以上現象的原因,毋寧說現今記載遼朝及金朝官制的史料既零散又匱乏,如只單靠元朝初年,福建書賈假託葉隆禮之名編撰的《契丹國志》,杜撰宇文懋昭之名編撰的《大金國志》,以及元朝末年,元朝官方倉卒編修的《遼史》及《金史》,是絕無可能讓後人認識這段時期的官制;更遑論對這段時期的官制作深入的研究。

官制,就廣義而言,是指中央及地方的政治及軍事機構;就狹義而言,是指官僚制度,即官員的官品、官職、勳、封及爵等等。官制是一種組織形態,它無疑是一個王朝治亂興衰的最終反映。然而,無論就廣義及狹義而言,金朝的官制並非由始至終一成不變,它反而在不同時期有著不同程度的變動。但金初的官制一直以來不獲研治金史的學者細加留意,故此含糊不清。現今研治金史的學者,大多數集中探討熙宗在位時推行的「天會官

² 元·脫脫等撰,《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5〈海陵紀〉,頁98。

制」。³據《金史》〈百官志〉的記載,熙宗是首位從事狹義的官制改革的金朝君主:

至熙宗頒新官格及換官格,除拜內外官,始定勳封食邑入銜,而後其制定, 然大率皆循遼、宋之舊。4

元朝史臣認爲熙宗採用遼朝及北宋(960-1127)的官制重新構築金朝的官制,當有其一定道理。因爲「天會官制」中官員的封及爵,隱含遼朝及北宋官制的痕跡。不過,「天會官制」中官僚制度的核心,是採用唐朝(618-907)初年的散官階,而官員的職事官亦具有實際職掌的模式。王繪《紹興甲寅通和錄》就記載王繪於紹興四年(1134)八月出使金朝時,身爲金朝接伴使的少監李聿興,對王繪等人所說的一番話:

自古享國之盛,無如唐室,本朝(金朝)目今制度,并依唐制,衣服、官制

³ 王曾瑜認為金太宗於在位末年的天會十二年(1134)正月甲子,頒布「天會官制」,但他於 天會十三年(1135)正月己巳駕崩,來不及看到這個官制改革的正式推行。「天會官制」 反而要等到熙宗即位後,才能正式落實推行。王曾瑜又認為熙宗的官制改革不應稱為「天眷 官制」,而應稱為「天會官制」。可參考王曾瑜,〈金熙宗「頒行官制」考辨〉,載姜錫東、 李華瑞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6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5),頁290。就筆者 的意見認為,熙宗早於天會十三年三月己卯,便開始著手改動勃極烈制,並以漢族王朝的三 省六部制作為金朝中央的新行政樞紐。因此筆者也認為熙宗的政治改革,反過來命名為「天 會官制」,更較「天眷官制」來得適合。

^{4 《}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16。洪皓《松漠紀聞》收載了金朝群臣於天眷二年(1139), 上奏熙宗建議確立金朝新官制的珍貴劄子:「竊以設官、分職,創制、立法者,乃帝王之能 事,而不可闕者也。在昔致治之主靡不皆然。及世之衰也,侵冒放紛,官無常守,事與言戾, 實由名喪;至於不可復振。逮聖人之作也,鏟弊救失,乘時變通,致治之具,然後煥然一新。 九辨復貫,知言之選,其此之謂矣。太祖皇帝聖經武略,文物度數,曾不遑暇。太宗皇帝嗣位 之十二載也,威德暢洽,萬里同風,聰明自民,不凝於物。始下明詔,建官正名,欲垂範於將 來,以為民極。聖謨宏遠,可舉而行;克成厥緒,正在今日。伏惟皇帝陛下,天性孝德,欽奉 先猷,爰命有司,用精詳訂。臣等謹按當唐之朝『品位』、『爵秩』、『考核』、『選舉』,其法 號為精密,尚慮拘牽,故遠自開元所記,降及遼、宋之傳,參用講求,有便於今者,不必泥 古;取正於法者,亦無徇習。今先定到官號、品次、職守,上進御府,以尘乙覽,恭侯聖 斷,曲加是正。言順事成,名賓實舉,興化阜民,於是乎在。凡新書未載,並乞姑仍舊貫。除 用討論,繼此奏請。臣等顧惟虛薄,講究不能及遠,以塞明命是懼。倘涓埃有取,伏乞先賜頒 降施行。」見宋・洪皓撰,翟立偉標注,《松漠紀聞》(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頁 44。上述劄子沒有明言出於哪些官員的上奏,但從熙宗推行的「天會官制」得力於韓企先、 韓昉、宇文虛中及蔡靖,則筆者大約推斷應是由他們聯署上奏此份劄子。

之類,皆是宇文相公 (宇文虛中) 并蔡太學 (蔡靖) 并本朝十數人相與評 議。 5

金朝視唐朝爲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王朝。因此金朝各項典章制度皆模仿唐朝 的模式,藉以有效地統治中原:甚至可以說金朝將這個女真帝國,或多或少 地等同於統治中原的漢族王朝。張棣《金圖經》也不諱言:

虜(金)之官品,本遵唐制。又以本朝(宋朝)之法并遼法參而用之。⁶ 自「天會官制」伊始,金朝官制的核心就採用了唐朝初年的散官階,及職事官擁有實職的模式,輔以遼朝及北宋官制的優點。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現今研治金史的學者,對金初官制的認識嚴重不足。這主要是他們誤以爲金初的君主只側重擴大女眞傳統的官制,而不知道金朝在併吞遼朝的領土及人民後,爲了盡快鞏固新佔據領土的統治,於是任命原遼朝的官員及沿用原遼朝的官制。太祖在攻陷遼朝的南京析津府(燕京)時,對於願意投降金朝的遼朝官員所作出的承諾,就足以證明筆者的上述想法:

太祖駐蹕燕京城南,(左)企弓等奉表降,太祖俾復舊職,皆受金牌。⁷ 金朝除了在中央及地方沿用女真傳統的官制外,亦出於政治現實的考慮,大量引用遼朝的官制。遼朝官制有一個顯著的特色,那就是官員同時擁有職事官的實職和虛銜,兩者相輔相成;至於遼朝的散官階是唐朝及宋朝(960-1279)的檢校官,遼朝的職事官階則是唐朝及宋朝的散官階。⁸

另外,值得留意的是,金初並未將東宮官按照北宋初年官、職、差遺的 乖離格局將它們組成職事官階;相反,金初的東宮官是停留在唐朝中後期職

⁵ 宋·王繪著,《紹興甲寅通和錄》,載趙永春編注,《奉使遼金行程錄》(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頁236。

⁶ 宋·張棣原著,傅朗雲輯注,《金圖經》,載傅朗雲整理,《金史輯佚》(《東北史料薈萃》,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頁80。

^{7 《}金史》,卷75〈左企弓傳〉,頁1724。同書卷78〈劉彥宗傳〉亦記載:「太祖奄至,駐蹕 (燕京)城南,彥宗與左企弓等奉表降。太祖一見,器遇之,俾復舊,遷左僕射,佩金牌。」 (頁1769)仍然保留劉彥宗(1076-1128)原有的遼朝官職,使他甘心歸順金朝。

⁸ 王曾瑜,〈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文史》第34輯(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160、164。

事官官階化前的實職及虛銜的乖離,亦即是唐朝使職制的變型。由唐末迄經 五代(907-960),以至北宋初,一些職事官被階官化,組成散官階以外的另 一個官階——職事官階。⁹ 北宋於宋神宗(趙頊, 1048-1085, 1067-1085在 位)元豐三年(1080)九月乙亥,推行「元豐官制」以前,官制已演變成 官、職、差遣分離的複雜格局。北宋建國後、宋太祖(趙匡胤,927-976, 960-976 在位)由於一直未確立自己的兒子趙德昭(951-979)或趙德芳 (959-981) 成爲皇位繼承人,故此並未建立東宮制度。宋太宗(趙匡義, 939-997,976-997在位)至道元年(995)八月壬辰,確立宋真宗(趙恒, 968-1022,997-1022 在位)爲皇太子後,才建立有宋一代的東宮制度。不 過,某些東宮官雖重新被劃入東宮,並掌有實際職務,卻以其他官員兼任。 另外,一部分東宮官,諸如太子太師(職事官階第五階)、太子太傅(職事官 階第六階)、太子太保(職事官階第七階)、太子少師(職事官階第八階)、太 子少傅(職事官階第九階)、太子少保(職事官階第十階)、太子賓客(職事 官階第二十一階)、太子中允(職事官階第三十七階,如帶侍制)、太子左、 右贊善大夫(職事官階第三十七階)、太子中舍(職事官階第三十七階)、太 子洗馬(職事官階第三十七階)更作爲職事官階,用作官員的官階遷轉,或 宰相等執政官致仕時的贈官; 10 至於遼朝的官制卻剛好相反, 職事官的虚銜 不組成職事官階,反而以唐朝及北宋的散官階作爲職事官階。11由此可以看

⁹ 鄧小南認為唐朝中葉以後,由於朝廷以職事官賞賜給官員,導致職事官冗濫及隊伍分化。職事官可以用來治本職,又可以用來充他職;甚至用來坐享俸祿。這成為北宋初職事官組成職事官階,以差遣為實職的直接原因。可參考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頁3-4;孫國棟認為散官階在唐朝後期濫授,以致不為人重視,迫不得已以職事官賞賜官員,演變成以職事官職代替散官為階,藉以敘官員的品階及祿位。直到北宋仍然無法克服這種混亂的官制,反映了唐、宋政治一脈相承的現象。可參考孫國棟,〈宋代官制紊亂在唐制的根源〉,載孫國棟,《唐宋史論叢》(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2000),頁197。閻步克認為唐朝中葉以後散官階的濫授,導致散官階猥濫和貶值,不得不將官員俸祿及相應的特權向職事官轉移,從而形成職事官階。可參考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49。

¹⁰ 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附表8〈北宋前期文臣京朝官遷轉官階表〉,百681-682。

¹¹ 王曾瑜認為遼朝的虛銜也有其升遷程序,但具體情況已無從得知。他推斷遼朝的虛銜應有兩個升遷系統:一是與北宋太子少師至太師的文臣寄祿官的升遷程序相似,但欠缺尚書左、右

出遼朝的官制,大約是停留在職事官虛銜化後與職事官官階化前的中唐官制。

三、遼朝東宮官的性質

由於現今缺乏關於遼朝東宮官的詳細史料,故此已無從得知遼朝東宮官的詳情。但有一點可以肯定,遼朝並未仿效漢族王朝的皇位繼承制度,爲皇太子建立東宮制度。終遼一代,皇位繼承制度是採用名爲「柴冊儀」的世選制。筆者認爲如只單靠《契丹國志》及《遼史》是永遠無法得知遼朝東宮官的眞正性質。《遼史》〈百官志〉對遼朝的東宮制度根本語焉不詳,元朝史臣只從同書的紀、志、傳中輯出一大堆東宮官的名稱,再憑空猜想一個仿效漢族王朝的東宮制度。既然《契丹國志》及《遼史》兩書無法確切指出遼朝東宮官的眞正性質:那麼,就需要訴諸現今出土的遼朝碑銘,以及與遼朝同時並存的宋人著作。只有充分了解遼朝東宮官的眞正性質,才能進一步洞悉東宮官在金初政治上的地位及作用。雖然遼朝未有將東宮官的職事官階化,但由於遼朝官制與北宋官制同源,一些東宮官大抵在中唐以後已經成爲虛銜。另外,與遼朝同時並存的北宋,官方的文書檔案更引證了遼朝的東宮官擁有虛銜的性質,以及這些虛銜的等級。徐松(1781-1848)輯錄的《宋會要輯稿》〈兵門〉,是現今唯一了解遼朝東宮官性質的重要文獻涂徑:

(宣和五年(1123)八月)十七日,河北、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譚稹奏:「臣契勘虜(遼)人設官無度,補受氾濫,惟吝財物,而不惜名器。雖有官之人,類無請受,止是任職者薄有俸給。臣謹參照立定比換補授格目,伏望更賜睿察施行。今定到歸明人補授換格下項,未撫定以前歸朝人補換格,王師入燕後歸朝人補換格。文資:僞(遼)官六尚書,尚書左、右丞,侍郎,給事中,直學士,諫議大夫,少、大監,大卿,少卿,殿少,將作少監,少府少監,左、(右)司郎中,郎中,員外郎,檢校常侍。殿丞一等官,(太子)洗馬一等官,司直,秘書郎,試評事,校書郎,試崇文館校書郎,比換朝散大夫、朝奉大夫、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奉議郎、通直郎、宣教郎、承

僕射兩級;二是自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到尚書左僕射、尚書右僕射、侍中、中書令、尚書 令。可參考氏著,〈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頁179。

事郎、承奉郎、承務郎、修職郎、迪功郎、將仕郎、文學助教。」……詔并 依譚稹措置到事理施行。¹²

這段記載來自宋徽宗(趙佶,1082-1135,1100-1125在位)宣和五年八月 十七日,河北、河東、燕山府路官撫使譚稙的奏疏。北宋早於官和五年四 月,從金朝手中接收了燕京六州;同時將此地改為燕山府路後,隨即根據元 豐三年九月乙亥頒布的〈元豐寄祿格〉,及宋徽宗政和二年(1112)九月壬 午的〈改武選官名詔〉,將留在燕京六州的原遼朝文武百官的官階,一律換授 爲北宋文武百官的官階。根據〈元豐寄祿格〉及〈改武選官名詔〉的規定, 原有的文武散官階及職事官階,被合併成新的寄祿官階;至於職事官階被打 散後的職事官,則與原有的差遣整合成新的職事官,藉以令官品和職堂相一 致。從上述譚稙的上奏中,宋人似乎完全知道潦朝職事官帶有席銜的性質及 這些虛銜的等級,而這個虛銜大致上與北宋的寄綠官階相對應。但宋人將滾 朝的虛銜與寄祿官階等同起來,其實是有意壓低遼朝官員在換官後的官階, 故此北宋才以寄祿官階換授遼朝的虛銜職事官。筆者認爲宋人硬將遼朝的虛 銜職事官,換授爲北宋的寄祿官階,無可避免令遼朝官員遭到被降級的命 運。這應是身在燕京的原潦朝官員抗拒北宋的統治,反而歡迎金朝重新進駐 燕京的主要原因。雖然《宋會要輯稿》〈兵門〉的記載,可能存在紕漏的情 況;但無論如何,它證明太子洗馬這些潦朝的東宮官具有虛獨的性質。

現存記載遼朝東宮官的碑銘確實爲數不多。王曾瑜認爲受限於現存遼朝史料的匱乏,確實無從得知遼朝是否將所有唐朝東宮官予以繼承作虛銜。¹³ 但他又認爲遼朝官制比想像中更爲複雜,如官銜互換位置就會產生虛銜和實職的分別。王曾瑜指出遼朝職事官的官銜中,凡加上「判」、「知」、「權」、「攝」等字多爲實職,加上「兼」、「充」等字可爲實職或虛銜;至於加上「行」、「守」、「試」等字多爲虛銜,但具體情況不詳,要從原始的史料中逐一推論。¹⁴ 但從北宋初年,太子六傅作爲帶有虛銜性質的職事官階來看,同時考慮到遼朝與北宋初年的官制均肇始於唐末及五代的官制而言,筆者有理

¹²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8210,兵17,頁7043-7044。

¹³ 王曾瑜,〈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頁172。

¹⁴ 王曾瑜,〈潦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頁177-178。

由深信遼朝的東宮官全屬虛銜。現先從已出土的遼朝碑銘入手,將它們按時間的先後次序,全部一一列出,藉以表明東宮官在遼朝確實具有虛銜的性質。

遼景宗(耶律賢,948-982,969-982在位)保寧十年(978),佚名撰寫的〈李內貞墓誌〉開首記載李內貞的官職爲:

大遼故銀青崇祿大夫、檢校司空、行太子左衛率府率、兼御史大夫、上柱國。¹⁵

「行」字表明太子左衛率府率是李內貞的武官虛銜,與中唐以後以東宮武官作爲虛銜如出一轍,亦與《宋會要輯稿》〈兵門〉引證太子率府率是遼朝的武官虛銜對應;至於太子左衛率府率在這裡也作爲李內貞死後的贈官。遼興宗(耶律宗眞,1016-1055,1031-1055在位)重熙二十二年(1053),楊佶撰寫的〈張儉墓誌〉記載:

王(張儉) 父諱(張) 正,皇太中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守太僕卿、贈太子少師。夫人李氏,……父諱(李)雍,皇左贊善大夫,累贈至太子太傅。¹⁶ 太子少師是張儉(963-1053) 父親張正死後的贈官,其妻李氏父親李雍的太子太傅,也是其死後的贈官,兩個東宮官皆是虛銜,《宋會要輯稿》〈兵門〉雖然漏載太子太傅及太子少師是遼朝文官的虛銜,但從《宋史》〈職官志〉的記載,則可知太子少師及太子太傅是職事官階,間接證明這兩個東宮官是遼朝文官的虛銜。遼道宗(耶律洪基,1032-1101,1055-1101在位)清寧五年(1059),佚名撰寫的〈耶律庶幾墓誌〉記載:

重熙二十二年十一月日,耶律庶幾任平州,戚武軍節度、副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崇祿大夫、檢校太師、守太子太保、使持節副州□(諸)軍事、行副州□(刺)使(史)、知遼興軍節度、平、灤、營三州觀察處置□(等)使事、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漆水郡開國公、食邑五千户、食實封五百户。耶律庶幾,清寧三年二月日,守太子太保。17

¹⁵ 向南編,《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李內貞墓誌〉,頁 53。 陳述《全遼文》亦有收載此墓誌銘,但在校訂上卻不及前者。可參考陳述輯校,《全遼文》 (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4〈李內貞墓誌〉,頁86。

^{16 《}遼代石刻文編》,〈張儉墓誌〉,頁266。

^{17 《}遼代石刻文編》,〈耶律庶幾墓誌〉,頁295。

耶律庶幾的實職是平州、戚武軍節度,知遼興軍節度,虛銜則是副平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使持節副平州諸軍事、行副平州刺史,平、灤、營三州觀察、處置等使事,太子太保,「守」字暴露了太子太保是虛銜。值得留意的是,耶律庶幾曾兩度擁有太子太保的虛銜。清寧九年(1063),李三畋撰寫的〈張績墓誌〉記載:

翌歲 (重熙十五年) 秋,以訟息加朝散郎。當年冬,改授鹽鐵判官、太子中允。18

《宋史》〈職官志〉記載太子中允是職事官階,間接證明太子中允是張績的虛 銜,鹽鐵判官才是他的實職。遼道宗咸雍五年(1069),李炎撰寫的〈韓資 道墓誌銘〉記載韓資道的官職為:

清寧初,以蔭接銀青崇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行(太子)右衛率府副率。¹⁹ 據《宋會要輯稿》〈兵門〉的記載,太子右衛率府副率是遼朝武官的虛銜。 而韓資道的祖父韓紹文的官職爲:

守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魯國公致仕。20

據《宋史》〈職官志〉的記載,太子太師是職事官階,間接證明太子太師是 遼朝文官的虛銜,故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才是韓紹文的實職。遼道宗太康元 年(1074),〈蕭德溫墓誌〉開首記載撰寫人張臣言的官職爲:

國舅判官、承務郎、守太子中允、武騎尉、賜緋魚袋。21

按遼朝的官制,國舅判官是北面朝官中具有實際職掌的官職,「守」字在這裡暴露了太子中允是虛銜,充分表現遼朝官銜一虛一實的格局。太康六年(1080),佚名撰寫的〈蕭勃特本墓誌〉開首記載蕭勃特本的官職爲:

銀青崇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太子右衛率府副率、兼監察御史、武騎尉。²² 蕭勃特本的武官虛銜是太子右衛率府副率。太子右衛率府副率在這裡除作爲

^{18 《}遼代石刻文編》,〈張績墓誌〉,頁314。

^{19 《}全遼文》, 卷8 〈韓資道墓誌銘〉, 頁190。

²⁰ 同上註。

^{21 《}遼代石刻文編》,〈蕭德溫墓誌〉,頁371。

²² 蓋之庸編著,《內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2),〈蕭勃 特本墓誌〉,頁201。

蕭勃特本生前的虛銜外,也作爲他死後的贈官。太康七年(1081),〈宋文 通等造經記〉記載:

軍事判官、承務郎、守太子中舍、賜緋魚袋王致君。²³

王致君的實職是軍事判官,太子中舍如《宋史》〈職官志〉的記載,是文官的虛銜,間接證明太子中舍是遼朝文官的虛銜;況且「守」字也暴露了太子中舍屬虛銜。太康十年(1084),〈牛溫仁等造經題記〉記載:

軍事判官、承務郎、守太子洗馬、雲騎尉、賜緋銀魚袋齊轂。24

齊轂的實職是軍事判官,太子洗馬如《宋史》〈職官志〉的記載,是文官的 虛銜,間接證明太子洗馬是遼朝文官的虛銜;況且「守」字也暴露了太子洗 馬屬虛銜。大安九年(1093),〈劉洙造經題記〉記載:

大遼燕京右北西羅內住文林郎、試太子正字、武騎尉劉洙。25

太子正字一如《宋會要輯稿》〈兵門〉的記載,是文官的虛銜,間接證明太子正字是遼朝文官的虛銜;加上「試」字亦暴露了太子正字屬虛銜。遼道宗壽昌元年(1095),〈添修縉陽寺功德碑記〉開首記載撰寫人鄭昉的官職爲:

樞密院令史、太子洗馬。²⁶

按照遼朝的官制,樞密院是重要的軍政機構,各樞密院官均具實際職掌,則樞密院令史是鄭昉的實職,太子洗馬是他的虛銜,充分表現遼朝官銜一虛一實的格局。壽昌二年(1096),佚名撰寫的〈王翦妻高氏石棺銘〉開首記載王翦的官職為:

大遼國東京府內省判官、文林郎、試太子正字。²⁷

王翦的實職是東京府內省判官,「試」字暴露了太子正字是虛銜,《宋會要

^{23 《}全遼文》, 卷9〈宋文通等造經記〉, 頁225。

^{24 《}全遼文》,卷9〈牛溫仁等造經題記〉,頁227。同卷又記載遼道宗大安二年(1086),〈齊 轂等造經題記〉記載:「軍事判官、承務郎、太子洗馬、雲騎尉、賜緋魚袋權提點齊轂。」 百227。

^{25 《}全遼文》, 卷9〈劉洙造經題記〉, 頁244。

^{26 《}遼代石刻文編》,〈添修縉陽寺功德碑記〉,頁464。

^{27 《}遼代石刻文編》,〈王翦妻高氏石棺銘〉,頁473。

輯稿》〈兵門〉亦引證太子正字是遼朝文官的虛銜。壽昌三年(1097),佚名 撰寫的〈賈師訓墓誌〉記載賈師訓的官職爲:

轉太子洗馬,補中京留守推官。28

賈師訓的實職是中京留守推官,既然《宋會要輯稿》〈兵門〉已引證太子洗 馬是遼朝文官的虛銜,則這裡的「轉」字標明了虛銜的敘遷。壽昌四年 (1098),方偁撰寫的〈易州興國寺太子誕聖邑碑〉的末處記載:

承務郎、試太子校書郎、守易縣主簿、兼知縣尉宋公絢, 儒林郎、守太子校書郎、雲騎尉、知律劉詠, 軍事判官、文林郎、試太子校書郎魯去華, 都孔目官、文林郎、試太子校書郎、武騎尉周師安。²⁹

宋公絢、劉詠、魯去華、周師安四人雖然擔任不同的實職;無獨有偶,他們所擔任的太子校書郎全是虛銜,與《宋會要輯稿》〈兵門〉記載遼朝虛銜互相呼應。遼天祚帝(耶律延禧,1075-1128,1101-1125在位)乾統元年(1101),孟初撰寫的〈梁援墓誌〉記載:

(梁援)四代祖諱文規,字德仁,官至吏部尚書,以太子太保致仕。30

據《宋史》〈職官志〉記載,太子太保屬職事官階,間接引證太子太保是遼朝的虛銜。梁援的四代祖梁文規以太子太保致仕,可知東宮官亦作爲官員致 仕時的贈官。乾統三年(1103),〈故花嚴法師刾血辦義經碑〉開首記載撰 寫人王企中的官職爲:

朔州馬邑縣事、徵事郎、守太子中允、驍騎尉、賜緋魚袋。31

王企中的實職是朔州馬邑縣事,「守」字暴露了太子中允是他的虛銜。乾統 七年(1107),〈梁援妻張氏墓誌〉記載梁援妻張氏的父親張靖的長子慶 先:

長男曰慶先……授太子洗馬、直史館應奉閣下文字。³²

張慶先的實職是直史館應奉閣下文字,太子洗馬如《宋會要輯稿》〈兵門〉

^{28 《}遼代石刻文編》,〈賈師訓墓誌〉,頁478。

^{29 《}遼代石刻文編》, 〈易州興國寺太子誕聖邑碑〉, 頁487。

^{30 《}遼代石刻文編》,〈梁援墓誌〉,頁519-520。

^{31 《}遼代石刻文編》,〈故花嚴法師刾血辦義經碑〉,頁535。

^{32 《}全遼文》, 卷9〈梁援妻張氏墓誌〉, 頁566-567。

記載,屬遼朝文官的虛銜。乾統十年(1110),虞仲文撰寫的〈甯鑑墓誌〉 記載甯鑑的官職爲:

除朔州觀察判官、改授敦睦、弘義、延昌宮判官,加太子洗馬。……娶太子 洗馬廣陵高沖女。³³

甯鑑的實職是朔州觀察判官,敦睦、弘義、延昌宮判官,「加」字暴露了太子洗馬是虛銜;至於其岳父高沖的太子洗馬也是虛銜無疑。遼天祚帝天慶二年(1112),梁初撰寫的〈蕭義墓誌銘〉記載蕭義:

自諸行宮都部署,授國舅詳穩,加太子太師。34

蕭義的實職是國舅詳穩,按《宋史》〈職官志〉記載,太子太師是職事官階,間接引證太子太師是遼朝的虛銜;加上「加」字,則太子太師是蕭義的虛銜無疑。天慶三年(1113),張嶠撰寫的〈馬直溫妻張館墓誌〉記載馬直溫的親家耶律彥溫的官職爲:

守太子太傅、兼侍中、判武定軍節度使事、開國公。35

耶律彥溫的實職是判武定軍節度使事,「守」和「兼」字暴露了太子太傅及 侍中是他的虛銜。同誌記載張館弟張岐的官職爲:

太子左翊衛率府副率、前順州商麴都監。36

太子左翊衛率府副率是張岐的武官虛銜。同誌又記載張館妹妹的公公韓昭懿的官職爲:

太子少保、知宣徽南院事。37

按遼朝官制,宣徽南院是遼朝的重要機構,各宣徽院官員皆有實際職掌。因此知宣徽南院事是韓昭懿的實職,太子少保才是他的虛銜,亦充分表現遼朝官職一虛一實的格局。天慶三年,韓昉撰寫的〈丁文道墓誌〉開首記載丁文道的官職爲:

^{33 《}遼代石刻文編》,〈甯鑑墓誌〉,頁607。

^{34 《}全遼文》,卷9〈蕭義墓誌銘〉,頁250。

^{35 《}遼代石刻文編》,〈馬直溫妻張館墓誌〉,頁635。

³⁶ 同上註。

³⁷ 同上註。

皇遼故太子左衛率府率、銀青崇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潞縣商麴鐵都 監、雲騎尉。³⁸

丁文道的實職是潞縣商麴鐵都監,太子左衛率府率是他的武官虛銜。天慶四年(1114),佚名撰寫的〈劉慈墓誌〉的開首爲:

特授(劉慈)東頭供奉官,後遷太子左翊衛校尉。39

東頭供奉官和太子左翊衛校尉均是劉慈的虛銜。劉慈虛銜的升遷與《宋會要輯稿》〈兵門〉記載遼朝虛銜的序列相一致。天慶四年,南抃撰寫的〈王師儒墓誌〉記載王師儒:

特授將任郎、守秘書省校書郎。執政者惜公徒勞于州縣,擢充樞密院令史。 (咸雍) 六年(1070)夏,加太子洗馬。 40

太子洗馬是王師儒的虛銜,樞密院令史才是他的實職。天慶七年(1117), 佚名撰寫的〈姚璹墓誌〉記載姚璹父親的官職爲:

太子洗馬、官石城長。41

官石城長是姚璹父親的實職,太子洗馬才是他的虛銜,再次表現出遼朝官職一處一實的格局。天慶八年(1118),佚名撰寫的〈鮮演大師墓碑〉記載:

至於乾統四年(1104),其(鮮濱大師)父追封太子左翊衛校尉。⁴² 東宮官更可以用來追封有關人士的先祖。上述所有記載東宮官銜的遼朝碑 銘,意在表明遼朝的東宮官全是虛銜,沒有實際的職掌。

綜合上述記載東宮官的遼朝碑銘及宋人的官方記載,筆者相信遼朝與北 宋初年抽取一部分東宮官組織職事官階相同,可能抽取唐朝一部分東宮官, 諸如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太子少師、太子少保、太子中允、太 子中舍、太子校書郎、太子正字、太子洗馬、太子左右衛率府率、太子左、 右翊衛率府副率、太子左、右翊衛校尉等,組成職事官的虛銜。這從《宋會

^{38 《}遼代石刻文編》,〈丁文道墓誌〉,頁639。天慶元年(1111),陳汭撰寫的〈丁洪墓誌〉亦記載:「父文道,太子左翊衛率府率。」見同書,頁618。

^{39 《}內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劉慈墓誌〉,頁363。

^{40 《}遼代石刻文編》,〈王師儒墓誌〉,頁645。

^{41 《}遼代石刻文編》,〈姚璹墓誌〉,頁665。

^{42 《}遼代石刻文編》,〈鮮演大師墓碑〉,頁668。

要輯稿》〈兵門〉及《宋史》〈職官志〉可以得到多方面的引證。雖然在《金史》各傳中,當追述傳中人物的家世時,會記載他們的祖先在遼末擔任過哪個東宮官。可惜,由於年代久遠,元朝史臣已不諳遼朝官制中實職和虛銜的性質。因此《金史》在一定程度上,仍然無助後人了解遼朝東宮官的性質及特點。但在釐清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後,便會發現遼朝東宮官的特點主要體現在以下四個方面:一是代表官員政治地位的升降;二是作爲官員致仕時的贈官;三是作爲官員去世時的贈官;四是作爲官員先祖的追封。由於金初的東宮官是沿襲遼制而非宋制,故此金初東宮官的性質基本上擁有遼朝東宮官虛銜的性質,以及基本上延續上述四個特點。

四、金初的東宮官性質

太祖攻克燕京後,爲了減低燕人對金朝的敵視及抗拒,對所有願意降金的遼朝官員,一律容許他們保留原有的遼朝官品和官職,藉以穩定他們的士氣,繼續爲金朝賣力。這就是遼朝東宮官虛銜的性質,得以順利過渡到尚未自成一格的金初官制中的關鍵。曹勇義和時立愛的例子就最能說明遼朝的官制,如何過渡到金初的官制。《金史》〈曹勇義傳〉記載:

(曹勇義) 遷樞密副都承旨,權燕京三司使,加給事中。召爲樞密副使,加太子少保。⁴³

曹勇義的實職是樞密副都承旨、權燕京三司使、樞密副使,虛銜是給事中、 太子少保。徐夢莘(1126-1207)《三朝北盟會編》亦從側面說明金初的東宮 官帶有虛銜的性質。時立愛(1056-1137)在遼末的官職為:

太子少保時立愛知平州。44

^{43 《}金史》,卷75〈曹勇義傳〉,頁1725。

⁴⁴ 宋·徐夢莘撰,《三朝北盟會編》第1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年),卷17〈政宣上帙十七〉,頁121。〈時立愛墓誌銘〉並無提及時立愛在遼末時擁有太子少保的虛銜,但卻記載他「遂出為諸行宮提轄制置使,權遼興尹,兼漢軍都統,累官至太子少傅。」見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北新城縣北揚村金時立愛和時豐墓發掘記〉,《考古》1962.12(1962.12):647。時立愛的實職是諸行宮提轄制置使,權遼興尹,兼漢軍都統;至於虛銜則是太子少傅。《三朝北盟會編》記載的太子少保是否為太子少傅之誤,筆者認為這個問題尚待進一步的考證。

時立愛的實職是知平州,虛銜是太子少保。上述的「權」及「知」字代表遼 末金初職事官實職的性質,而「加」字則暴露了遼末金初職事官虛銜的性 質。⁴⁵金初的官制亦將官員的實職和虛銜並列起來,與遼朝官制中官員官職 一實一虛的格局完全一致。

金初的東宮官全屬虛銜,主要以「加」及「遷」兩字突顯出來。其特點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1.作爲官員的升遷;2.作爲宗室及官員生前或去世後的贈官。基於現存史料對金初的東宮官缺乏詳盡的記載,故此前文提及遼朝東宮官的四個特點,不可能被全部突顯出來。金初官制既然是遼朝官制的延續;那麼,仍然無損筆者對金初東宮官的虛銜性質,及其擁有上述兩個特點的立論。茲將金初擁有東宮官官銜人士的姓名及民族,按東宮官的等級,以表詳列如下:46

姓 名	民 族	東宮官	特點
完顏婁室(1077-1130)	女真人	太子太師	贈官 (死後)
完顏忠 (迪古乃,?-1136)	女真人	太子太師	加官 (職事官虛銜)
高楨 ⁴⁷	渤海人	太子太傅	加官 (職事官虛銜)
		太子太師	加官 (職事官虛銜)
張孝純	漢人	太子太傅	加官 (職事官虛銜)
大皋(1088-1155)	渤海人	太子太保	加官 (職事官虛銜)
完顏謀演(?-1121)	女真人	太子少傅	贈官 (死後)
高慶裔 (?-1137)	渤海人	太子少保	加官 (職事官虛銜)
耶律塗山(1042-1132)	契丹人	太子少保	加官 (職事官虛銜)
王伯龍	漢人	太子少保	加官 (職事官虛銜)

金初東宮官姓名及官銜一覽表

⁴⁵ 王曾瑜,〈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頁173。

⁴⁶ 有一點需要在這裡指出,張玄素在太宗時的官職為「歷西上閣門使、客省使、東宮計司。」 (《金史》,卷83〈張玄素傳〉,頁1868)西上閣門使及客省使,按遼朝官制為武官的虛銜, 但東宮計司卻可能是實職。不過,嚴格而言,東宮計司又非屬於東宮官行列,故此筆者不將 張玄素納入表中;至於曹勇義及時立愛,由於他們在遼末擔任的東宮官,可能只維持到太祖 佔領燕京時。因此為了慎重起見,筆者也不將他們二人納入表中。

⁴⁷ 高楨是表中最特別的一位,他於天會六年(1128)及天會十五年(1137),分別被加太子太 傅及太子太師。

蔡松年(1107-1159)	漢人	太子中允	加官 (職事官虛銜)
蘇保衡(1112-1166)	漢人	太子洗馬	加官 (職事官虛銜)
王礎	漢人	太子洗馬	加官 (職事官虛銜)
張士	漢人	太子校書郎	加官 (職事官虛銜)
郭宗益	漢人	太子校書郎	加官 (職事官虛銜)
劉敏行	漢人	太子校書郎	加官 (職事官虛銜)
趙炳溫	漢人	太子右翊衛校尉	加官 (職事官虛銜)

上述表中共有十六位人士在金初被授予東宮官。當中包括三位女眞人,三位渤海人,一位契丹人及九位漢人。如前所述,遼朝與北宋初年的官制均肇始於唐末及五代擁有虛銜及實職的官制。據《宋史》〈職官志〉記載,北宋初年文武官員職事官階的敘遷,其中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太子少師、太子少保、太子少傅、太子中允、太子洗馬、太子中舍。太子左、右贊善大夫屬於文官的虛銜,太子右監門率府率、太子右內率府副率則作爲宗室的職事官階。但金初並未繼承後者,而是採用遼朝官制的方式,將太子右監門率府率、太子右內率府副率、太子右對衛校尉作爲武官的虛銜。這與《宋會要輯稿》〈兵門〉記載以遼朝虛銜的敘遷等級相一致,間接證明金初的官制根本就是遼朝官制的延續、兼且具有很多相似之處。

以上擁有東宮官官銜的人士,其全部職事官官銜,都是一虛一實,互相 緊扣,完全反映了遼朝官制的特點。首先,金朝與遼朝一樣,均對宗室及漢 人於生前及死後追加東宮官銜。《金史》〈婁室傳〉記載:

天會八年 (1130), (完顏婁室) 薨。十三年,贈泰寧軍節度使,兼侍中, 加太子太師。 48

完顏婁室死後的贈官泰寧軍節度使,侍中在遼朝的官制中多加「兼」字,與 實職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或參知政事相對應,故此與帶有「加」字的太子太 師全屬虛銜。同書〈謀演傳〉記載:

^{48 《}金史》,卷72〈婁室傳〉,頁1653。〈完顏婁室神道碑〉未有記載完顏婁室逝世後,被贈予太子太師虛銜一事。可參考清‧楊賓撰,《柳邊紀略》,載楊立新整理,《吉林紀略》(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卷4,頁60-67。筆者認為這是由於〈完顏婁室神道碑〉在金世宗時才鐫刻,對於完顏婁室的事跡,以及金初史事的記載已經出現偏差。

天輔五年(1121)十二月(完顏謀演)卒,天會十五年贈太子少傅。49

太子少傅顯然是完顏謀演死後的贈官;其次,金初的東宮官可作爲加給官員的虛銜,與其實職互相對照,以示榮寵。金初官員的職掌及津貼由其實職決定,俸祿及特權則由其跟隨遼制散官階所決定。《金史》在多處地方反映著這個情況。同書〈完顏忠傳〉記載:

熙宗即位,加(完顏忠)太子太師。(天會)十四年(1136)加保大軍節度 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薨。 50

「加」字暴露了太子太師是完顏忠的虛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實職,但保 大軍節度使是虛銜。⁵¹ 既然金初繼承遼朝以「加」字作爲虛銜的識別,則這 裡的「加」字也暴露了太子太師及保大軍節度使均是虛銜,並用來頒授給年 資尤高的宗室。同書〈高楨傳〉記載高楨分別於:

天會六年,遷尚書左僕射,判廣寧尹,加太子太傅。 (天會)十五年,加太子太師,提點河北西路錢帛事。52

天會六年,高楨的實職是判廣寧尹,虛銜是尚書左僕射、太子太傅,與遼朝 以唐朝尚書省的職事官作爲虛銜完全一致;天會十五年,高楨的實職是提點 河北西路錢帛事,虛銜是太子太師。第二次的虛銜較第一次爲高,可見金初 以東宮官作爲官員政治地位的上升指標,而這個升遷等級與《宋會要輯稿》 〈兵門〉記載遼朝的虛銜序列相同。《三朝北盟會編》記載金朝廢除齊國 (1130-1138)後:

差除一張孝純銀青光祿大夫、太子太傅、開國公、權行臺尚書左丞相。⁵³

^{49 《}金史》, 卷68 〈謀演傳〉, 頁1595。

^{50 《}金史》, 卷70 〈完顏忠傳〉, 頁1623。

⁵¹ 王曾瑜認為遼朝節度使有實職,也有遙領虛銜;尤其是實職更是文武官員均可擔任,與北宋 以節度使作為武將的官職及宗室的虛銜不同。可參考其〈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頁 174。關於遼朝節度使的性質。可參考林榮貴,〈從房山石經題記論遼代選相任使之沿革〉, 載陳述主編,《遼金史論集》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42-78。雖然 《金史》〈地理志〉記載:「鄜州,下。宋洛交郡康定軍節度,國初因之,置保大軍節度使。」 (《金史》,卷26〈地理下〉,頁649〉但完顏忠在授封保大軍節度使後不久逝世。因此他的保 大軍節度使是屬於遙授,帶有虛銜的性質。

^{52 《}金史》, 卷84〈高楨傳〉, 頁1889。

^{53 《}三朝北盟會編》第3冊,卷182〈炎興下帙八十二〉,頁371。

這裡詳細記載張孝純由齊入金後的官職。由於當時金朝並未建置東宮制度,但行臺尚書省卻是金朝於中原重要的軍政機構,「權」字暴露了行臺尚書左丞相爲實職。因此張孝純的實職是行臺尚書左丞相,虛銜是太子太傅,完全反映了金初官制是以遼朝官銜一虛一實的格局爲依歸。《金史》〈大皋傳〉記載:

(天會)十一年(1133),(大皋)入見,太宗賜坐,慰勞甚久,特遷太子太保,賜衣一襲、馬二匹及鞍轡鎧甲,改元帥右都監。⁵⁴

元帥右都監是金朝重要的軍事官職之一,故此元帥右都監是大皋的實職,太 子太保則是他的虛銜;況且「遷」字也暴露了太子太保是虛銜。倘若對遼朝 的虛銜及其序列欠缺認識,便很容易誤以爲大皋的實職先是太子太保,然後 再改任元帥右都監。

同書〈熙宗紀〉亦記載:

(天會十三年)十一月……已卯,以元帥左監軍完顏希尹爲尚書左丞相兼侍中,太子少保高慶裔爲左丞,平陽尹蕭慶爲右丞。55

高慶裔的虛銜是太子少保,實職是尚書左丞。這是因為「天會官制」已設立 尚書省,但東宮制度未曾建置,太子少保斷不可能是實職。然而,這條資料 是《金史》忽視金初東宮官具有虛銜性質的重要明證,其記載的錯誤無疑令 後人產生不必要的混淆。《金史》在這裡只提及高慶裔擔任太子少保,進而 升爲尚書左丞,令人以爲太子少保是實職;進而質疑筆者提出金初東宮官如 同遼朝一樣,只是虛銜而已。宋人及金人的記載正好幫助筆者回答這個質 詢。佚名《大金弔伐錄》就詳細記載高慶裔在太宗初年的官職,天會五年 (1127) 三月十三日,金朝發出的〈賀南楚書〉記載著:

榮祿大夫、兵部尚書、護軍、廣陵縣開國公高慶裔。⁵⁶

在這裡高慶裔的虛銜是兵部尚書;至於李心傳(1166-1243)《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詳細記載高慶裔的官職:

^{54 《}金史》, 卷80 〈大皋傳〉, 頁1809。

^{55 《}金史》, 卷4〈熙宗紀〉, 頁70。

⁵⁶ 佚名編,金少英校補,李慶善整理,《大金弔伐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1〈賀南楚書〉,頁444。

(紹興四年(天會十二年))是日(七月丁卯),金主晟(太宗)遣西京留守、特進、檢校太保、尚書右僕射、大同尹、兼山西兵馬都部署、上柱國高慶裔……節制河南諸州。57

高慶裔的實職是西京留守、大同尹兼山西兵馬都部署、節制河南諸州,虛銜 是尚書右僕射。⁵⁸ 由於《金史》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對高慶裔官職的記載只相隔一年,可知太子少保應是高慶裔的另一個虛銜。另外,《金史》 〈耶律塗山傳〉記載:

天會七年(1129),授太子少保。十年,遷尚書左僕射。59

太子少保是耶律塗山的虛銜,但《金史》在這裡沒有明言太子少保及尙書左僕射是實職抑或虛銜,只含糊地以「授」、「遷」來敘述耶律塗山官階的遷轉。這令人誤以爲他的太子少保是實職,然後才升遷至尙書左僕射。除了前文已引證尙書左僕射是虛銜外,《宋史》〈職官志〉記載太子少保及左僕射是職事官階,並存在序列關係,間接證明與遼朝虛銜的序列大同小異,則太子少保在這裡也是虛銜無疑。同書〈王伯龍傳〉記載:

(天會) 六年,(王伯龍) 還攻莫州,降之,加太子少保、莫州安撫使。⁶⁰ 王伯龍的實職是莫州安撫使,「加」字暴露了太子少保是虛銜。這與遼朝實 職和虛銜相輔相成的格局相同。同書〈蔡松年傳〉記載:

⁵⁷ 宋·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35〈紹興四年七月〉,頁552。《金節要》對高慶裔的官職亦有類似的記載:「粘罕(完顏宗翰)以通事高慶裔知雲中府,兼兩(西)京留守、西路兵馬都部署。」見宋·張匯原著,傅朗雲輯注,《金節要》,載《金史輯佚》,頁53。《大金國志》也較為詳細地記載高慶裔的官職:「(紹興四年)九月,國主(太宗)以……西京留守、大同府尹高慶裔……于九月九日立劉豫于大名府,國號大齊。」見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6〈太宗文烈皇帝四〉,頁103。上述兩書記載的全是高慶裔的實職。

⁵⁸ 天會十二年正月甲子,太宗頒布在中央建立三省六部的官制時,並未以尚書左、右僕射作為 新官制的職官:「尚書省置令(一人),次左、右丞相,皆平章事,左、右丞,皆參知政 事。侍中、中書令皆居丞相之下,為兼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第2冊,卷84〈紹興五 年正月〉,頁180)則尚書左、右僕射依然作為官員的虛銜。太宗只是將一部分虛銜正名, 使之成為實職,但東宮官顯然未有跟隨新官制成為實職。

^{59 《}金史》, 卷82 〈耶律塗山傳〉, 頁1836。

^{60 《}金史》, 卷81〈王伯龍傳〉, 頁1821。

松年爲太子中允,除真定府判官。61

蔡松年的實職爲眞定府判官,虛銜是太子中允,與《宋史》〈職官志〉間接 證明遼朝的虛銜相一致。這也表明金初只將東宮官變成虛銜,並未像北宋那 樣組成職事官階或變爲實職。同書〈蘇保衡傳〉也記載:

賜(蘇保衡)進士出身,補太子洗馬,調解州軍事判官。62

蘇保衡的實職是解州軍事判官,虛銜是太子洗馬。這裡的「補」字一針見血 地指出太子洗馬是虛銜。王寂在〈先君行狀〉中記載其父王礎於金初:

就遷太子洗馬,知縣事,俄以成州居喪去職。63

王礎的實職是知某縣事,「遷」字暴露了金朝以太子洗馬作爲虛銜的敘遷。 張士於天會十一年(1133)修撰的〈襄垣縣修城記〉,在末處記載其官職 爲:

文林郎、試太子校書郎、守潞州襄垣縣主簿張士行書并篆額。⁶⁴

張士的實職是潞州襄垣縣主簿,「試」字暴露了太子校書郎是虛銜,亦與 《宋會要輯稿》〈兵門〉記載的遼朝虛銜名稱及等級相一致。郭宗益及趙炳溫 於天會十五年修撰〈奇石山磨崖記〉,開首分別記載他們的官職爲:

文林郎、太子校書郎、守獲鹿縣丞郭宗益篆額。太子右翊衛校尉、知獲鹿縣 尉趙炳溫同建。⁶⁵

郭宗益的實職是獲鹿縣丞,虛銜是太子校書郎;至於趙炳溫的實職是知獲鹿縣尉,虛銜是太子右翊衛校尉,與《宋會要輯稿》〈兵門〉記載相同。《金史》〈劉敏行傳〉記載劉敏行的官職爲:

登天會三年(1125)進士。除太子校書郎,累遷肥鄉令。66

^{61 《}金史》, 卷125 〈蔡松年傳〉, 頁2715。

^{62 《}金史》, 卷89 〈蘇保衡傳〉, 頁1973。

⁶⁴ 清·胡聘之撰,《山右石刻叢編》,卷19〈金·襄垣縣修城記〉,載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第1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頁116。

⁶⁵ 清·沈濤撰,《常山金石志》,卷13〈金·奇石山磨崖記〉,載《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第3 冊,頁208。

^{66 《}金史》, 券128 〈循吏傳〉, 頁2762。

劉敏行的實職是肥鄉令,虛銜是太子校書郎,充分表現出遼朝官銜一虛一實的格局。上述金初人士的東宮官全部是虛銜,沒有實際的職掌。

綜合上述《金史》、宋人著作以及現存金朝碑銘的詳細記載,東宮官在金初確實爲職事官的虛銜,充其量只作爲官員職事官的加官及宗室或官員逝世後的贈官。直至海陵王於天德四年(1152)正月戊戌,模仿漢族王朝的皇位繼承制度,確立東宮制度培訓皇太子完顏光英(1150-1161)後,東宮官才像唐朝的東宮官那樣,掌有實際的職務。⁶⁷然而,海陵王一朝的東宮官,與唐朝的東宮官已經不能同日而語。前者的自主性相較後者爲低,反而金朝的東宮官更像北宋的東宮官,需要更多地聽從皇帝的旨意。⁶⁸

五、總 結

金初的東宮官,確實從一個側面引證了遼朝和金初的官制具有一脈相承的地方。這是由於金朝攻打遼朝的過程中,接收了其幅員遼闊的領土及爲數衆多的人民。爲了要加以安撫在原遼朝治下的契丹、奚、渤海、女真及漢各族,只好繼續信用遼朝官員管治金朝新佔領的領土。遼朝官制,對沒有豐富統治經驗的金初統治者而言,無疑是一個有效的統治武器。但隨著金朝以雷霆萬鈞之勢,不到十三年的時間吞遼滅北宋。金朝同時奄有原遼朝及原北宋的領土,而這兩個新增領土的政治及文化卻迥然不同,太宗就開始意識到帝國同時存在著兩種不同的官制,不利於國家機器的有效運作。爲了要加強金朝從名和實方面,對這兩個領土的長遠統治,新的政治改革就需要推行。大約於天會中期,太宗就嘗試糾正金初雜用遼、宋官制混亂的政治局面:

天會中,遼、宋舊有官者皆換授。69

天會中期,金朝曾將原遼朝及北宋官員的官階,一律換授爲模仿遼制的金初

⁶⁷ 基於本文篇幅所限,海陵王建立的東宮制度及在金朝中葉以後的發展未能加以細論,筆者將會另撰一文處理。

⁶⁸ 關於北宋東宮制度的詳情。可參考朱瑞熙、祝建平、〈宋代皇儲制度研究〉(上、下),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文史》第57、58輯(北京:中華書局,2001、2002),頁199-216、163-180。

^{69 《}金史》, 卷125 〈 蔡松年傳 〉, 頁2715。

官階,則可知當時金朝傾向採用遼朝的官制,去取代北宋的官制。不過,此次換授的規模畢竟有限。從現存的一些金朝碑銘中,仍然可以看到一些官員的官品及官名仍然沿用北宋官制。但遼、宋兩種不同的官制,確實需要時間磨合,熙宗時的「天會官制」雖然制訂了金朝的新官制,但卻要等到海陵王即位後,推行的兩次官制改革,才最終令金朝官員:

職有定位,員有常數,紀綱明,庶務舉,是以終金之世守而不敢變焉。⁷⁰ 金朝的官制到此時才正式定型,並一直沿用到金朝滅亡。姑勿論如何,就官制的發展而言,金朝可說是遼、宋官制的匯合點,亦是遼、宋官制的源 一一唐朝官制的再延續。金朝的官制又在承先啟後的情況下影響了元、明(1368-1644)、清(1644-1912)三朝的官制。⁷¹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王繪著,《紹興甲寅通和錄》,載趙永春編注,《奉使遼金行程錄》,長春:吉 林文史出版社,1995。
-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宋·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計,1992。
- 宋·洪皓撰,翟立偉輯注,《松漠紀聞》,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
- 宋·徐夢莘撰,《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 宋·張棣原著,傅朗雲輯注,《金圖經》,載傅朗雲整理,《金史輯佚》,收入《東 北史料薈萃》,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
- 宋、張匯原著,傅朗雲輯注,《金節要》,載傅朗雲整理,《金史輯佚》,收入《東

^{70 《}金史》,卷55 〈百官一〉,頁1216。

⁷¹ 間步克引用張帆與他討論金、元官制時的一段說話。張帆認為金、元兩朝是唐、宋官制發展的重要轉折點,金、元官制雖源於唐、宋,但前者只是模仿後者的輪廓而已。張帆又認為金、元官制,較唐、宋官制大為簡化。尤其是四十二階的散官,到金、元時已經變得有名無實;甚至傾向重視職事官,即重視以職位為準則,去衡量官員的種種待遇及特權。可參考氏著,《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頁51。間步克則認為如將金、元兩朝的散階看作為唐、宋官制的延續,是不夠全面及將問題簡單化。他更認為北宋的寄祿官階與其說是重新啟動唐朝的散官階,倒不如說是將兩者的精神合而為一。可參考同書,頁65。

- 北史料薈萃》,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
- 宋·葉隆禮撰,賈敬顏,林榮貴點校,《契丹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 金·王寂撰,《拙軒集》,《叢書集成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
- 金·佚名編,金少英校補,李慶善整理,《大金弔伐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 2001。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元·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元·脫脫等,《潦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清·沈濤撰,《常山金石志》,載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 清·胡聘之撰,《山右石刻叢編》,載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遼金元石刻文獻 全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清·楊賓撰,《柳邊紀略》,載楊立新整理,《吉林紀略》,長春:吉林文史出版 社,1993。

二、近人論著

- 王曾瑜 1990 〈遼朝官員的實職和虛銜初探〉,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文史》第34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59-186。
- 王曾瑜 2005 〈金熙宗「頒行官制」考辨〉,姜錫東、李華瑞主編,《宋史研究論 叢》第6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頁286-295。
- 朱瑞熙、祝建平 2001 〈宋代皇儲制度研究〉(上),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文史》 第57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99-216。
- 朱瑞熙、祝建平 2002 〈宋代皇儲制度研究〉(下),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文史》 第58輯,北京:中華書局,頁163-180。
- 向 南 1995 《遼代石刻文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 1962 〈河北新城縣北揚村金時立愛和時豐墓發掘記〉, 《考古》1962.12: 646-650。
- 林榮貴 1987 〈從房山石經題記論遼代選相任使之沿革〉,收錄於陳述主編,《遼 金史論集》第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2-78。
- 孫國棟 2000 《唐宋史論叢》,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
- 陳述輯校 1982 《全遼文》,北京:中華書局。

蓋之庸編著 2002 《內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鄧小南 1993 《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閻步克 2001 《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龔延明 1997 《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

The Nature of the Heir Apparent Palace Officials in the Liao Dynasty and the Early Jin Period

Benjamin Chun Yu Tsang*

Abstract

The bureaucratic systems of both the Liao and Jin dynasties are seldom discussed by historians nowadays when discussing the history of Chinese bureaucracies. An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bureaucracy in place during the early Jin period is particularly lacking. This is due to the fact that focus has been placed instead on the Tian Hui bureaucratic system 天會官制 established by Jin Xizong 金熙宗, and the fact that historians mistakenly believe that the Jin Dynasty merely built upon the traditional Jurchen bureaucracy in place when they conquered Liao. In reality, the Jin rulers used former Jurchen officials and adopted Liao's bureaucratic system in order to consolidate their rule. Jin rulers even implemented this system in Northern Song.

A key feature of the Liao system is that the officials simultaneously had both actual duties and symbolic titles. In addition, the succession system in the early Jin period has been overlooked by historians for quite some time, too. The Heir Apparent Palace bureaucratic system 東宮制度 was not in place during the early Jin period, and yet there were Heir Apparent Palace officials 東宮官. What a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nature of these Heir Apparent Palace officials when compared with the Heir Apparent Palace officials during the reign of King Jin Hailing?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nature of the Heir

^{*} Benjamin Chun Yu Tsang is a programme manager in the Li Ka Shing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at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pparent Palace officials in the early Jin period, in order to prove that there is a direc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of the Liao Dynasty and that of the early Jin Period.

Keywords: Liao dynasty, Jin dynasty, Heir Apparent Palace officials, bureaucratic system, imperial succession